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6年1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陈建忠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全体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浦益龙先生、王博先生、浦迅瑜女士、王栋先生、王国东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提名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姜周华先生、沈菊琴女士、孙文儒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截至目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此外，上述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提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决议。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建忠、刘林、姜周华

2026年11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建忠	刘林	姜周华

2026年11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林	姜周华
陈建忠	刘林	姜周华

2026年11月3日